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

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正绩效（2023）第 1141 号**

**委 托 方：**遵化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项目单位：**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

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遵化市财政局：**

为了解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查证、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88.12分，评价等级为“良”。

|  |
| --- |
| **报告主评人：** |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053)

[（一）项目概况 1](#_Toc697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6563)

[二、项目实施情况 1](#_Toc18430)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_Toc2843)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_Toc13928)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_Toc30977)

[（一）绩效评价目的 3](#_Toc15466)

[（二）绩效评价依据 4](#_Toc1666)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5](#_Toc241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_Toc16992)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6](#_Toc25098)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13485)

[四、项目绩效情况 9](#_Toc13582)

[（一）项目产出 9](#_Toc25466)

[（二）项目效益 9](#_Toc16446)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19919)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0](#_Toc26034)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0](#_Toc6065)

[（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10](#_Toc8814)

[七、意见建议 11](#_Toc14075)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

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遵化市财政局关于“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请示”的拟办意见》文件要求,2020年12月，遵化市473名退役军人在享受再就业政策陆续到期后，经市政府批准，从2021年起，由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局”）进行管理，继续进行安置并享受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2022年2月23日，经遵化市财政局《关于申请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及岗位补贴请示的答复》（遵财答复﹝2022﹞189号）同意，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安排1700万元，用于遵化市2022年1-12月份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为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发放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缓解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保障退役士兵生活稳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批复等文件，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经批准预算资金1,7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资金到位1,482.89万元。资金到位率87.23%。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退役局支付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费用1,482.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支出明细如下：

**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月份** | **金额** |
| 1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166,960.81 |
| 2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172,730.81 |
| 3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176,571.94 |
| 4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200,840.03 |
| 5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203,725.05 |
| 6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206,609.95 |
| 7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218,646.83 |
| 8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241,628.16 |
| 9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258,343.91 |
| 10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399,363.88 |
| 11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282,579.60 |
| 12月份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 | 1,300,913.17 |
| 合计 | 14,828,914.14 |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退役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实施单位，确保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辖区内地北头镇、华明路、东新庄镇、建明镇等三十个乡镇及街道办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补贴人员的工资及保险，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地北头镇、华明路、东新庄镇、建明镇等三十个乡镇及街道办提报的每个月公益岗位退役军人工资和社保的人数及金额，向遵化市财政局提交专项资金拨付申请，遵化市财政局以直接或授权支付形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再由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拨付至各乡镇，由各乡镇财政所拨付到受益人银行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

6.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绩效评价的对象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绩效评价的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5）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评价指标、10个二级评价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同时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程序实施的规范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评价。

4.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2《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过程中，将项目实施投入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力量等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判断项目投入与产出是否成比例。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案卷分析法：通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研究，统计汇总出关键数据和信息，用于指标评价和分析，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提供依据和支撑。

问卷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发放、填写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财政局召开三方会议并介绍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向退役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事务所向退役局发放《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确定资料提交时间。

（2）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提出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

（1）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剖析，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表2）。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3）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单位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截至2022年底，退役局共为436人发放补贴，补贴金额1,482.89万元，在2022年底全部支出，达到了预期目标436人且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目标范围内。

（二）项目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退役军人顺利实现就业安置，提供了一定的经济补贴、减轻就业压力，这有助于提高退役军人的生活保障水平和社会地位，增强了他们的就业竞争力。同时也可以为现役军人提供一定的激励，使他们更加愿意入伍服役并提高服役精神。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1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1.00 | 10.50 | 95.45% |
| 过程指标 | 29.00 | 25.62 | 88.34% |
| 产出指标 | 36.00 | 36.00 | 100.00% |
| 效益指标 | 24.00 | 16.00 | 66.67% |
| 综合绩效 | 100.00 | 88.12 | 88.12%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绩效目标表》中经济效益指标“为优抚对象生活提供保障，提升其生活幸福度，”与本项目内容关系性弱，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提高。

（二）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未制定该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和监管。

七、意见建议

1.健全制度，强化管理，进一步制定、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促进项目实施制度化、规范化。

2.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切实与实际实施项目相关，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附表：

1.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2.遵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3.遵化市退役军人服务站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电话调查问卷统计表

4.遵化市退役军人服务站2022年退役军人公益岗超期社保岗位补贴项目电话调查问卷汇总表